

## 2005 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

###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

#### 引言

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時，委員曾就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特定事項提出問題，本文件現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。

#### 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各有關人士的責任

2. 建議中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規定，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將醫療廢物送往持牌的處置設施處置。若醫療廢物已交由持牌的收集商運送，便可視作已履行責任。環境保護署(本署)會發出工作守則，提供醫療廢物分類、包裝、標識、收集、處理、貯存、運送及處置事項的指引。
3. 為方便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(如私人執業診所)選擇自行運送醫療廢物往持牌的處置設施，本計劃准許專業醫護人員運送不超過 5 公斤的醫療廢物往持牌的處置設施。
4. 醫療廢物收集商及處置設施營辦人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(當局)申領牌照，並遵行牌照的規定。醫療廢物收集商必須把醫療廢物送往持牌的醫療廢物處置設施。
5. 持牌的醫療廢物收集商必須執行一套運載紀錄制度。運載紀錄會記載每次托運廢物的資料，以監察廢物由產生點運送至持牌的處置設施的整個過程。持牌的醫療廢物收集商須將醫療廢物產生者交付廢物的

資料，記錄在運載紀錄內，並保存副本讓當局查閱。此外，收集商亦須讓廢物產生者保存另一份副本作為記錄。

6. 關於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顯示三方人士責任的圖表，請參閱附件 I。

## 罰則

7. 管制計劃建議醫療廢物產生者及收集商違例事項的罰則，詳見於附件 II，罰則的水平與化學廢物管理的罰則大致相若。

8. 廢物處置條例第 23(3)條指明，就根據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而言，在當局認為公眾的利益屬於必要的情況下，當局可藉書面通知牌照持有人而作出以下事項 –

- (a) 施加新的或修訂的條款或條件，以及如持牌人沒有遵從任何該等條款或條件，則自指明的日期起取消該牌照，
- (b) 自指明的日期起取消該牌照，
- (c) 撤銷或修訂或增補任何先前根據本款所發出的通知或其任何部分。

## 收回成本

9.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，本署建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及處理醫療廢物須收取費用。考慮過現時處理化學廢物的收費水平，以及對受影響行業的接受水平，本署建議在計劃實施初期收回 31%的不定額營運成本。我們會於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收費，並根據政府增加收費的一般指引分階段加費，直至收回全部的不定額營運成本為止。增加收費時，會考慮業界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。

「醫療廢物」的定義不包括來自獸醫或中醫執業方面的動物屍體、組織、器官及身體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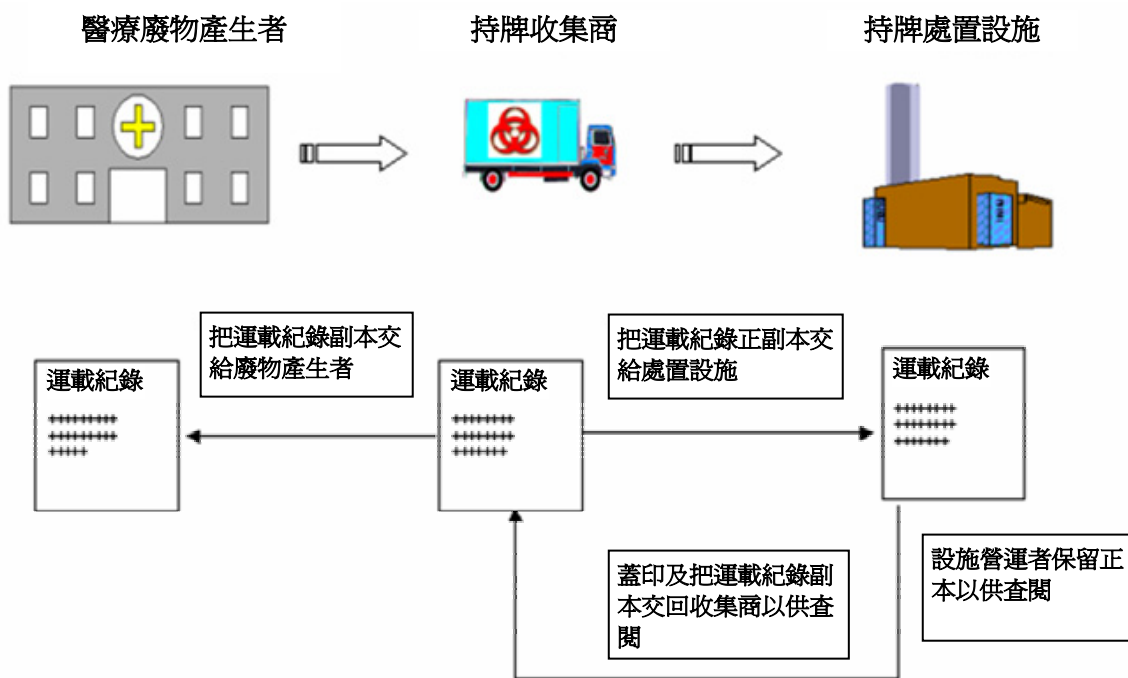
10. 來自獸醫診所的動物屍體及組織一般對公眾衛生只會構成甚低風險，這包括政府的動物管理中心銷毀的動物。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(第 139 章) 的規定，如懷疑或診斷出對公眾衛生構成嚴重風險的疾病，有關人士必須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。處置在此等情況下產生的動物屍體及組織，將根據所屬疾病而定。因此，來自獸醫方面的動物屍體、組織、器官及身體部分，並不包括於「醫療廢物」的定義內。

11. 中醫將某些動物屍體、組織、器官及身體部分 (如海馬、蚯蚓) 作藥物處方，此等中藥並無厭惡性及傳染性，因此不會被列為醫療廢物而加以管制。

環境保護署

二零零五年七月

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各方人士的責任



- 廢物產生者**
- 參照工作守則，適當地包裝、標識及貯存醫療廢物
  - 安排將醫療廢物運往持牌處置設施

- 廢物收集商**
- 向環保署申領牌照及遵行牌照規定
  - 安全地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
  - 填寫運輸紀錄詳情，並將一份副本交廢物產生者
  - 運送醫療廢物時攜帶運輸紀錄
  - 把醫療廢物運往持牌處置設施
  - 保存運輸紀錄以供查閱
  - 將運輸紀錄呈交環保署

- 廢物處置設施營運者**
- 向環保署申領牌照及遵行牌照規定
  - 填寫運輸紀錄詳情並將一份副本交給廢物收集商
  - 保存運輸紀錄以供查閱
  - 將運輸紀錄呈交環保署

##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罰則

罪行	建議罰則
<b>廢物產生者</b>	
沒有安排適當處置醫療廢物	200,000 元
專業醫護人員沒有遵守關於運送醫療廢物的規定	100,000 元
<b>廢物收集商</b>	
無牌或未經授權而收集醫療廢物	100,000 元
持牌收集商違反廢物收集牌照的條款	第一次定罪：100,000 元 第二次及其後定罪：200,000 元
持牌收集商未能於 24 小時內或根據有關當局的規定將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	100,000 元及 監禁 6 個月